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告 吳進堂

被告 李月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命原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正(下稱甲裁定)，原告已於113年4月12日收受甲裁定，有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領取寄存文書通知紀錄表可佐(本院卷第28、30、34頁)，原告雖不服甲裁定而提起抗告(原告誤為異議)，然原告未依本院113年5月2日裁定所命期限內補正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4日裁定駁回其抗告(下稱乙裁定)，原告又對乙裁定不服而聲明異議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9號裁定駁回其異議(下稱丙裁定)，丙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丙裁定卷宗查證屬實。然原告逾期迄今尚未依甲裁定補正裁判費，亦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188至196頁)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陳月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李佩諭